

（6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闵行区交通工程
建设管理中心）的（2025年沈杜公路 P+R 交通枢纽购买服务项目（第二次）
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
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年沈杜公路 P+R 交通枢纽购买服务项目（第二次）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闵行浦江郊野公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542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875.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 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
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闵行浦江郊野公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3月10日